

# 中華福音神學院

## 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110年7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 第一條、本辦法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所受經濟上之損失能有所補償，特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訂定本校保險辦法。
- 第二條、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非強制性，本保險對象適用本學院校本部和分校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全修生，由於本校學生皆已達法定年齡，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本保險，放棄投保者則須簽屬放棄切結書。
- 第三條、學生牧育事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以下簡稱學務處），本保險由學務處依採購法相關規定，符合評估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其法定受益人為受益人。
- 第四條、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 第五條、保險繳費方式：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學期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每學年補助每位同學 100 元保險費用。
- 第六條、教育部特殊補助之學生：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1. 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2. 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七條、保險範圍：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以致身故、殘廢或因傷病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八條、保險期間：
1. 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2. 學期中入學學生，以註冊繳交保費之日起，為保險生效日期，至學年度結束為止。
  3.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仍應繼續繳交保費，以保障個人權益，如未繳交保險費視同放棄保險資格。續保學生於學期註冊時應納入保險人數統計，以維持與在校生相同之保險效力。
  4. 休學時，應由學生本人簽署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切結書，以做為投保與否之依據。並由本校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本校應通知承保機構。
  5. 退學學生自離校之日起保險效力終止。

6. 應屆畢業生，在學年結束前畢業離校者，其保險有效期間仍至該年度 7 月 31 日止。

第九條、 保險金給付：依當年度與承保公司訂定之簽約內容給付。

第十條、 保險金申請，申請人須檢送文件如下：

1. 保險金申請書。
2. 申請身故保險金，須另具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之戶籍謄本及受益人戶籍謄本。
3. 請求墊付失蹤保險金者，須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4. 請求殘廢保險金給付者，須送殘廢診斷書及殘障手冊。
5. 請求醫療保險金時，須另送「傷病診斷證明及醫療費用明細單」。  
(不包括健保部份)
6. 實支實付醫療費用，需附正本收據。

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中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費截止日後 30 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第十二條、 詳細保險內容以簽約保單內容為準。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 「學生團體保險」學生不加保切結書

本人 \_\_\_\_\_ 已詳閱並明瞭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的保障,自願選擇不加保,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住院、殘廢、身故時,將不會向學校或承辦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放棄投保原因：

- 無意願
- 已有其他保險
- 休學
- 其他原因 \_\_\_\_\_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系所年級：\_\_\_\_\_

自願不加保期間：自 \_\_\_\_ 學年 \_\_\_\_ 學期至 \_\_\_\_ 學年 \_\_\_\_ 學期止

學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
1. 保險期間上學期自八月 1 日至一月 31 日止,下學期自二月 1 日至七月 31 日止。
  2. 學生休學期間仍有學籍,若欲享學生團體保險的保障,請續繳保費;未繳保費者,視同放棄加保。連續休學且棄保者在復學時如欲繼續參加保險,請於註冊日前完成繳費。